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於行使職務時應遵循之道德標準及行為規範，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準則適用受僱及受委任於本公司之所有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皆適用本準則。

第三條 涵括之內容

(一)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避免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應主動向公司說明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本公司人員應避免下列事項：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致使本人或第三人獲取私利之機會。

(2) 未經公司作適當授權時，向外界提供或揭露機密資料。嚴禁以機密或內幕消息謀取個人利益，或嘉惠、傷害他人。

(3) 與公司競爭。

(三) 保密責任

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 公平交易

本公司員工應公平對待業務往來之對象；與配偶、親屬、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進行交易時，不得有特別優惠之情事。本公司員工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本人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饋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當利益之行為。但其中饋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規定所允許者，不在此限。

(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人員應尊重個人隱私，不得散播謠言或造謠中傷。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或機密資訊，應謹慎管理，非經本公司揭露或因執行職務之必要而為提供者外，不得洩漏予他人或為工作目的以外之使用；離職後亦同。前項應保密之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之人員及客戶資料、發明、業務機密、技術資料、產品設計、製造專業知識、財務會計資料、

智慧財產權（包括書籍、雜誌及軟體）等資訊，及其他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揭露資訊。

(六)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公司相關政策、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人力資源單位不定期舉辦教育訓練或加強宣導，確保所有相關人員皆了解並落實本準則。鼓勵員工於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向主管、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 懲戒措施

公司經理人或員工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將視情節之輕重，依“員工守則”相關規定採取各項適當之處分。

第四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公司豁免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五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應揭露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修改時亦同。

第六條 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八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二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